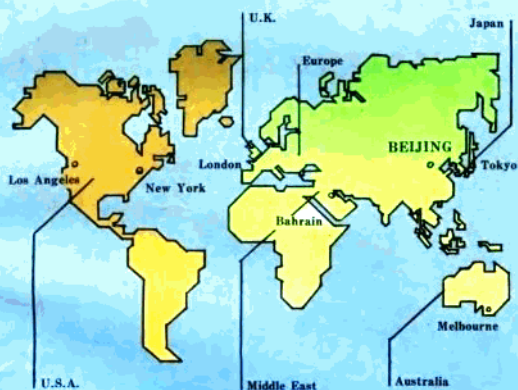


中国外资管理实务

贾孟学 谭晓军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外资管理实务》编写人员名单

顾问 徐延春

主编 贾孟学 邢继军

副主编 李 岩 王富全 袁晨光

参加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宁 王少军 王富全 李 岩

邢继军 李国庆 毕勇奇 张 琪

姜 远 贾孟学 袁晨光 徐 进

殷庆春

编写说明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在目前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外资外债管理工作如何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外资外债管理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改变传统的管理方式，更好地促进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基于这种原因，我们编写了《中国外资管理实务》一书。本书以当前最新外资外债管理法规政策为依据，吸收国际国内外资外债管理最新研究成果，进行系统分析、综合整理。具有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特点，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外资外债管理知识，适应于外汇、外资外债管理教学、研究和外向型经济、金融人员的需要。

本书主要是由长期从事国际金融、外汇外资外债管理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是这些同志长期实践和探索的结晶。贾孟学、邢继军同志对书稿进行了统编修改。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副局长徐廷泰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由于编写和定稿时间短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9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	(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1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管理	(20)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简况	(30)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的内容	(35)
第二章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56)
第一节 境外投资现状	(56)
第二节 境外投资项目审批	(58)
第三节 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	(64)
第四节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68)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外汇管理	(75)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的历史发展	(75)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与审批	(95)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的外汇管理	(98)
第四章 外债管理.....	(108)
第一节 外债管理综述.....	(108)
第二节 对外借债的种类.....	(117)
第三节 对内借用外汇债务的种类.....	(128)
第四节 对外借债的审批和程序.....	(136)
第五节 外债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155)

第五章 国际贷款协议·····	(169)
第一节 国际贷款协议的概念·····	(169)
第二节 国际贷款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70)
第三节 贷款资金的用途·····	(175)
第四节 贷款的利息和其他有关费用·····	(177)
第五节 贷款资金的提取·····	(183)
第六节 贷款资金的偿还·····	(187)
第七节 声明与保证·····	(190)
第八节 承诺·····	(197)
第九节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08)
第十节 违约事件·····	(212)
第六章 外债统计与分析·····	(223)
第一节 外债统计·····	(223)
第二节 外债登记·····	(226)
第三节 外汇(转)贷款登记·····	(229)
第四节 外债统计报表的编制·····	(231)
第五节 外债分析与预测·····	(241)
第七章 国际贷款协议的适用法和司法管辖·····	(254)
第一节 准据法的确定·····	(254)
第二节 适用法的适用范围·····	(266)
第三节 司法管辖权的确定·····	(269)
第四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	(281)
第八章 外汇担保管理·····	(285)
第一节 外汇担保业务概述·····	(285)
第二节 外汇担保业务的操作程序·····	(293)
第三节 外汇担保业务管理·····	(299)
第九章 债务风险管理·····	(305)
第一节 债务风险的概念及种类·····	(305)

第二节	债务风险的管理原则·····	(308)
第三节	债务风险的管理策略及方式·····	(310)
第四节	债务风险的评估与管理的基本比率·····	(314)
第十章	外国外汇管理·····	(318)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318)
第二节	外汇管理的方式和类型·····	(320)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产生和演变及对世界经济 的影响·····	(324)
第四节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理·····	(329)
第十一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外汇体制改革·····	(355)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况·····	(355)
第二节	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	(362)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	(374)
附录	·····	(390)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36)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540)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543)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5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 债券的管理规定.....	(550)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553)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556)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559)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5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 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 银行管理条例.....	(568)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 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573)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外商直接投资于我国境内兴办的企业，通称为外商投资企业。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外商投资企业可做如下划分：

1. 按外资的来源不同可划分为侨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通常所讲的“三资企业”。所谓侨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国内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海外华侨或港、澳、台同胞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由外国投资者独立经营的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或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

2. 按企业的组织结构不同，外商投资企业可划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般而言，按第二种分类标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特点都能得到直观地反映。因此，我国现行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颁布法规制度都以此类标准为基础，这也与通行的国际惯例相符合。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由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外国公司、企

业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股权式的企业，是一个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受中国的法律管辖。其特点是中外合资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征。首先，举办合营企业的主体必须是中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合营方。对于外国合营者，可以是在外国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可以是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形式，如私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也可以是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如合作形式的经济体，还可以是纯粹的外国个人。因为根据外国的公司法，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等经济体一般都不具备法人资格；对中国的合营方来说，参加举办合营企业的公司和企业都是已经在政府主管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单独核算的企业，近年来，我国对此又作了修改，规定中国的私营企业亦可同外国合营方举办合营企业。

其次，在我国建立中外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外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设立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后方能生效。

另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设立在中国境内，经注册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合营企业作为中国法人，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必须服从中国政府和法律的管辖，其合法权益同样受到中国政府和法律的保护。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形式。依据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国的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特点为：第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企业的一种，具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即中外合营双方对合营企业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合营企业对其债务所负的责

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投资者的财产与合营企业的财产是相分离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债务互相不负连带责任；第二，合营企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集资，中外合营方的出资额不得自由转让，其转让须受到严格的限制；第三，合营企业的股东人数较少，不设立股东大会，直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由中外合营方各自委派。我国目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几乎都是采取有限公司的形式。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国际上通行的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点在现阶段还不适应我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环境；二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使中外合营方作为投资者的地位相对稳定，有利于相互进一步了解和共同紧密合作；三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可使合营企业的管理机构相对稳定，使中方有机会深入学习外方的科学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四是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深入改革之机，目前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环境尚不具备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配套法律也不完善，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相对来说简单一些，较容易进行管理和监督，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确立，对外开放的扩大，我国合营企业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将逐渐增多。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包括基建、安装、试营业、部分营业、正常营业各个阶段。我国在对外开放的不同阶段，对合资期限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1979年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期满，如各方同意延长期限，应在合同期满6个月内，向有关部门报请审批。一般而言，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投资巨大、建设周期长的行业，合资期限在20年以上，最长不超过50年，轻纺、化学、机械、电子、渔业、建筑材料等投资少，见效快的行业，期限为10~20年；宾馆、饭店等旅游服务行业，

合资期限在 10~20 年，特殊情况，属于世界公认并经国家科委和有关主管部门审定的关键技术和先进技术企业，产品全部或 80% 以上产品外销企业，合营期限可定得长一些，但最长不超过 50 年。

1990 年，第七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合资法又进行了部分修改。修改后的合资法规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其约定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50 年；不约定合营期限的，应在合营合同中订立终止条款，规定企业终止的条件、终止程序及企业清算和财产分配原则。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份转让。我国的合资企业在法律上是有限责任制，不是股份有限制，因此企业股份的转让受到严格限制。我国的合资企业法规定：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合营者不能随意调换，另外，为保障合资企业各方的利益，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做了进一步规定，即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条件优惠，否则，转让无效。股份的转让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全部股权的转让。这种转让又可分为以下三种具体情况：一是中方将自己的全部出资额卖给另一个中国企业，自己退出，但该企业仍作为合营企业继续存在；二是外方将其全部出资额卖给中方，则企业将成为纯粹的中国企业；三是外方将其出资额卖给另一个外方，则企业仍作为合营企业继续存在。第二种类型是部分股权的转让。这种转让的常见方式是合营企业中的一方（或各方）将自己的出资额的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而自己继续作为合营者参加合营企业。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的利润一般应按月计

算。企业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中营业利润由销售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构成。营业外收支是指各项非营业损益，包括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损益，处理固定资产的损益，捐赠支出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等。企业的可分配利润为：当年利润总额减应交所得税，扣除按规定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其中，储备基金一般用于弥补企业亏损，企业发展基金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这两项基金都属于企业投资者的权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职工奖金和集体福利，在未使用时作为企业负债。这些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企业在合同、章程中规定，或者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决定，利润分配方法除另有规定者外，一般按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企业分配利润一般每年一次，在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由董事会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如果以前年度可分配利润尚未分配，则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如果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当年不得分配利润。合营外方可以将其应当利润汇出境外，或再投资。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合资合同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合资期限届满或达到合同订明的终止条款后，即宣告解散。合资企业在合营期间如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维持；或合资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经营；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或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无发展前途等，经合资企业董事会决议，报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解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宣告解散后，对其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即清算。清算由清算委员会负责，并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算委员会一般从合资企业董事中选任，亦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清算委员会应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务、债权进行全

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企业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在偿付债务时，国家税收优先于一般债权，以抵押品为担保的债权，应将该抵押品的所得优先于一般债权人受偿。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有权代表合营企业起诉或应诉，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的报酬，从合营企业现存的财产中优先支付。企业在全部债务清偿后剩余的财产除合营企业合同、协议中另外规定外，应按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其增值部分视同利润，需依法缴纳所得税。外国合营者分得的财产可汇往国外。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由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合作企业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规，用书面合同约定合作条件，并经国家批准的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的组织。合作企业属于契约式的企业，它与采取股权式的合营企业是有明显区别的。在合作企业中，中外双方的投资一般不以货币单位进行计算，也可以不按股份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它们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他们自愿协商，用书面合同规定的。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既可组成松散的经济联合体，也可组成紧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由合作各方根据主客观实际商定。通常，松散的经济联合体称“非法人式”合作经营企业；紧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称“法人式”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式”合作经营企业，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在法律上有起诉权。这类企业设立独立的公司组织，订立公司章程，并成立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其对外承担债务责任，以它的全部财产为限，即实行有限责任制。“非法人式”合作经营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权，仅有管理权和

使用权，合作各方以各自身份在法律上承担责任。合作经营企业的债权债务按合同规定比例承担。这类企业的经营管理可以由各方代表组成的联合管理机构，也可以委托合作经营一方，或聘任第三方来进行。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条件、利润分配及风险、亏损负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是通过合作合同来约定的，合作合同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最基本的法律文件。我国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合作企业应当在合作合同中约定投资或合作条件、收益或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归属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条件较为灵活，可以使用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也可使用劳务、人才、提供服务等其他财产出资。一般地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合作者提供场地、厂房、有关设施、自然资源、劳动力和劳动服务作为合作条件，外方以外汇现金、设备、专利或专有技术等作为合作条件。同时，合作各方的投资比例没有法定限制，可由合作各方商定。除现金出资外，以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时，可不作价折现，不计算各方股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按合同规定进行，可以采用货币、产品和其他各种补偿方式，分配比例，可以固定不变，也可以约定期限而变动调整。另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各方出资，在合作期满前，可以通过固定资产折旧或利润分成等各种方式，有条件地提取回收。合作各方提前回收投资，还必须按合同约定如期缴齐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

四、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根据我国的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

定，外商独资企业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法人资格条件规定的，可依法取得我国的法人资格。外商独资企业可以以现金、设备、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出资，其中，必须有现金和设备出资，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0%。在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时，需要确定一个经营期限。我国外资企业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我国法律保护，其获得的合法利润和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及其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在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我国对独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但给予相应补偿。外商独资企业应按照其章程规定的范围运转，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工商、行政、外汇、财政、税务机关有权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对外商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外汇收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另外，为保障债权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外商独资企业在终止时，应及时公告，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在清算完结前，除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财产不得自行处理，防止发生抽逃资金、不清理债务，维护国内债权人的权益。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历史沿革

一、外商投资企业在世界各国的发展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和资本输出逐渐向国外扩展，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帝国主义国家对外进行侵略和经济扩张，在其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投资建立了大量的公司，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投入大量的直接投资，经营采矿业和种植业，进行经济掠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当时先进的工

业国家为英国、法国和德国，这些老牌的工业国家拥有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向美洲、欧洲其他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亚洲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其目的是对这些地区进行经济掠夺。但同时，由于这些老牌工业国家的大量的直接投资，也促进了美国、加拿大、瑞典、俄国、日本等一批新工业国家的兴起。老牌工业国家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开发石油和矿产资源的采矿业，发展了原有的纺织、化学、冶金等工业，改善了交通运输系统和各种公用事业。还培养和训练了大批当地的技术人才。从而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民族革命意识强烈，外国的企业在地遭到人民的抵制，要求没收这些外国企业的呼声日甚一日。在这种情况下，老牌工业国家便采取雇用当地代理人，向所在国人民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等办法，用以缓解当地人民的敌对情绪，一改原有都是外国资本的方式，陆续出现了与当地合营或合作经营的形式。至此，外商投资企业已全部出现，虽然其形式、设立方式等诸多方面与现在的外商投资企业相距甚远，但已是初级阶段的外商投资企业，不过，此阶段的外商投资企业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

1917年，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随即产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革命虽然取得了胜利，但由于国内叛乱频繁，国外反动势力敌视和经济封锁、破坏，使新生政权的经济状况陷入了极度困难的地步。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列宁指出只要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可以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起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先后颁布了《租让法令》、《关于开展合资经营企业的决定》等法规，这些法规规定，国外投资者的股份最高达49%，国外投资者可以担任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等职务，国外投资者可用设备和技术专利入股等。在此之后，举办了几十家外商投资企业，吸引了一定数量的外国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生政权的经

济困难。但列宁逝世后，由于认识的偏差，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得不到支持。之后，又取消了这些与资本主义合作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但这种利用外国资本在社会主义国家依据平等互利、尊重主权的前提下举办外商投资企业，以促进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经济合作日趋密切，国家之间的相互投资也日趋增多，外商投资企业也日趋蓬勃发展。

（一）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是唯一没有遭到战争破坏的西方资本主义大国。因此，在 50 年代，美国对西欧、日本、加拿大及拉美少数国家给予了大量的直接投资。到了 60 年代中后期，西欧、日本、加拿大等国在吸收美国资本和技术之后，充实了经济力量，建立了新型工业，积累了大量的资金，由过去的资金、技术的输入国变为资金和技术的输出国，纷纷开始向美国投资。至 1980 年，外国在美国的私人直接投资就增加了 100 多亿美元，同年的投资总额达 650 亿美元。工业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互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是服务于国家贸易上的需要以及引进、交流先进技术的需要，其最终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占领市场以获取更大的利润。

（二）发展中国家利用工业发达国家的资金，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以摆脱贫困

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后到 50 年代，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的资金不多，规模也很小，利用外资的方式也很单一。到了 60 年代，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方式和规模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举办外商投资企业逐渐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至 70 年代，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势头更猛，每年引进的外资在 700 亿美元左右，外国直接投资以 13% 的年增长率迅速扩展，外国资本投资到发展中国家制造业的资金也从 28% 上